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医保〔2021〕7号

转发关于做好我省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 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确保做好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

各县（市、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要强化部门职责，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对照通知要求加强对相关医疗机构落实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监测和督导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我省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医用耗材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2021〕1号）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
